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0]35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761,904 股，每股发行价为 5.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783.0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0,816.9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409.46 万元，详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减：发行费用	1,038.02
2021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561.98
加：累计利息收入	405.10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557.62
减：本报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09.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

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13,113.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20,534.7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00451623	760.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1,999.44
合计	——	36,409.46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32,270.00	32,270.00	32,270.00	1.50	1.50	32,268.50	0.0000	建设周期 24 个月	/	/	/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13,023.00	13,023.00	13,023.00	8.11	8.11	13,014.89	0.0006	建设周期 24 个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	15,268.98	15,268.98	15,268.98	14548.01	14548.01	720.97	0.9528	/	/	/	/
合计	—	60,561.98	60,561.98	60,561.98	14557.62	14557.62	46,004.36	0.24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36,409.46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发行费 1,038.02 万元

注 1：此处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金额差异为 1,038.02 万元，主要为支付发行费用所致，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783.02 万元，会计师费用 75 万元，律师费用 18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 2021 年利息收入 9.50 万元，本年利息收入 395.6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405.1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17 幢、19 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 366 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